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9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、黃昱翔、沈凱榮

被告 廖素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第三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，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2個電信門號號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0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履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130元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上揭請求已罹於時效，依法主張時效抗辯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台灣之星公司8,130元，台灣之星公司事後已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料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（含郵件收件回執）、戶籍謄本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在卷可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另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民法第126條及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，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則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，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。電信係指利用有線、無線，以光、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，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，電信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，提供有線、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，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，使用至為頻繁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包含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、換新手機之對價等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信費8,130元，自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，被告係於98年8月14日與台灣之星公司訂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，積欠服務費，原告於108年2月19日向台灣之星公司受讓對被告之債權，迄至113年10月1日始向本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368號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，被告據此主張時效抗辯，核屬有據，且效力及於遲延利息之債權，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電信費8,130元及遲延利息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對原告之本件請求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依
02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
03 130元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4 算之利息，已罹於2年時效，本院認上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8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